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曉雲(02)27065866轉2666

電子信箱：nita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50053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反映藥師提供藥事照護服務所致爭議乙案，留供參考，並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輔導會員避免類此情形發生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3月1日全醫聯字第1050000285號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接獲醫師反映，病人在接受藥師提供藥事照護服務後，因藥師片面說法而質疑醫師用藥內容，導致醫療爭議，請貴會協助輔導會員避免類此情形發生，並回饋「藥事人員居家訪視用藥建議書」，以利醫藥間溝通，或設專線供醫師即時反映，立即協處，避免爭端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\*1050053315\*